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83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主要负责人：毕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胡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的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望予以从轻罚款。

申请人称：

2021年3月16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对涉案地址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申请人对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判决，现提出申诉。（1）涉案品为快消食品，生产保质期短，小卖部主要经营者林如贤带儿子一起经营，因林如贤身体状况不适，经常奔波医院治疗疾病，儿子读书，日常过于繁忙，货品繁多，遗漏下架相关货品，属于人为过失，已经深刻反省；（2）在销售过程中，顾客在结账时本店也会对销售物品进行保质期确认，如发现过期会立即销毁，不作销售。即申诉人实际不会将过期产品销售给消费者，更不会产生对消费者身体不适的问题；（3）涉案品货值为77.50元，申诉人并不能从中获取高额利润，罚金50000元为货值的645倍，罚金过高；（4）小店的经营收益微薄，每月扣除租金开支，实际利润大概3000多元/月，罚金是全年的利润总和都不够；（5）小卖部主经营者林如贤身体欠佳，近期还因此事导致病情加剧，期间入院手术（附件为医院票据），经济能力有限，无法承受高额罚金；（6）申诉人胡某处于高领退休，无固定收入，仅靠每月2000多元的退休金以及本店铺租，一年的铺租也无法抵消罚金。家里配偶也长期多病，无法承受高额罚金；（7）申诉人已责令对店铺内销售货品全部清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同样问题不再发生；（8）通过网上参

考相关报道，有轻判案例，望予以从轻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年3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荔湾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穗荔检行公建〔2021〕12号），指出广州市荔湾区某街6号103房阿贤食杂店正在销售的多款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建议被申请人及时依法查处。根据该线索，2021年3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某街6号103房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店门口设置招牌“阿贤食杂店”，在店内货架上发现摆放有7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检查当天，申请人胡某不在现场，由阿贤食杂店的在场人员林如贤全程配合检查，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对申请人胡某及申请人的受委托人林如贤进行调查问话。经调查，申请人在涉案地址经营下列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创奕风吹饼（原味）”（生产日期：2020.09.03，保质期：6个月）4袋、“可口屋奶豆面包（豆沙馅）”（生产日期：20200808，保质期180天）2袋、“奇胜沙拉蛋糕”（生产日期：2020年08月11日，保质期180日）2袋，“奇胜蒸蛋糕”（生产日期：2020年8月10日，保质期120天）2袋，“福友财芝士味爆浆蛋糕”（生产日期：2020年8月13日，保质期：180天）1袋、

“抖音薯片（膨化食品）”（生产日期：2019.04.01，保质期：10个月）1袋、“张记奶奶烤原味花生”（生产日期：2020/05/17，保质期8个月）1袋。上述涉案的7种食品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创奕风吹饼（原味）”销售价8元/袋；“可口屋奶豆面包（豆沙馅）”，销售价6元/袋；“奇胜沙拉蛋糕”销售价7元/袋；

“奇胜蒸蛋糕”销售价7元/袋；“福友财芝士味爆浆蛋糕”销售价7元/袋；“抖音薯片（膨化食品）”销售价0.50元/袋；“张记奶奶烤原味花生”销售价5元/袋。申请人无法提供涉案食品的相关进货票据及阿贤食杂店的经营账本。涉案货值总金额77.5元，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二、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申请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涉案食品“创奕风吹饼（原味）”4袋、“可口屋奶豆面包（豆沙馅）”2袋、“奇胜沙拉蛋糕”2袋、“奇胜蒸蛋糕”1袋、“福友财芝士味爆浆蛋糕”1袋、“抖音薯片（膨化食品）”1袋、“张记奶奶烤原味花生”1袋；2. 罚款50000元。

三、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2021年3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荔湾区人民检察院的《检查建议书》。2021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立案调查。2021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市监听字〔2021〕43号），并于2021年5月10日有效送达。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及补充证据。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并于2021年5月28日有效送达。

四、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自由裁量恰当。因申请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被申请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涉案食品及罚款 50000 元的从轻处罚，已给予法定最低额罚款，已经充分考量申请人的违法情节，该行政处罚适用自由裁量恰当。

本府查明：

2021 年 3 月 15 日，被申请人收到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作出《检察建议书》（穗荔检行公建〔2021〕12 号），称临近广州市第四中学（高中部锐园校区）的某街 4 号至 8 号之间的“阿贤食杂店”正在销售的多款食品已超过保质期，要求被申请人及时依法查处“阿贤食杂店”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2021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发现：“创奕风吹饼（原味）4 袋（生产日期：2020.09.03，保质期 6 个月，80 克/袋），标价 8 元；可口屋奶豆面包（豆沙馅）2 袋（110 克/袋，生产日期 20200808，保质期 180 天），标价 6 元；奇胜沙拉蛋糕 2 袋（168 克/袋，生产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保质期 180 天），标价 7 元；奇胜蒸蛋糕 1 袋（198 克/袋，生产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保质期 120 天），标价 7 元；福友财芝士味爆浆蛋糕 1 袋（150 克/袋，生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保质期 180 天）标价 7 元；抖音薯片 1 袋（22 克/袋，生产日期 2019.04.01，保

质期 10 个月），无标价；张记奶奶烤原味花生（烤花生仁）1 袋（100 克/袋，生产日期 2020/05/17，保质期 8 个月），标价 5 元”，被申请人现场对申请人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荔市监强字〔2021〕000857 号），决定对上述财物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其授权委托人称无法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进货票据和经营账本。2021 年 4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留置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穗荔市监延字〔2021〕004007 号），决定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市监听字〔2021〕43 号），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2021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留置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再次留置送达上述《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申请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2021 年 5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 号），认为申请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十七条第（一）项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决定给予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1. 没收涉案食品“创奕风吹饼（原味）”4袋、“可口屋奶豆面包（豆沙馅）”2袋、“奇胜沙拉蛋糕”2袋、“奇胜蒸蛋糕”1袋、“福友财芝士味爆浆蛋糕”1袋、“抖音薯片（膨化食品）”1袋、“张记奶奶烤原味花生”1袋；2. 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留置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天。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的食品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有效）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

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申请人作为食品经营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被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决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涉案过期食品并处五万元罚款，并无不当，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市监处字〔202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